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鉴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因此,董事会确定: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燊、非执行董事胡贤甫、非执行董事刘冲。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非执行董事胡贤甫(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刘冲、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